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

相 對 人 幸芙堂事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幸芙堂事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幸芙堂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幸芙堂公司）尚滯欠聲請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4543元及利息43元，然幸芙堂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應進行清算，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宋展堂已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亦無人可為清算人，致稅捐文書無法送達，實有選派清算人之必要，俾利聲請人辦理稅捐文書之送達與執行等語。爰依法聲請為幸芙堂公司選派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幸芙堂公司於112年11月23日業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廢止登記，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證。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司法第34

01 條、第26條之1規定甚明，惟幸芙堂公司法定代理人即唯一  
02 董事兼股東宋展堂於110年6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亦均拋棄  
03 繼承，有公司登記表、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高雄少年及  
04 家事法院家事法院公告等件附卷可考，是相對人現無人可為  
05 清算人。又聲請人為幸芙堂公司之債權人，此有欠稅查詢情  
06 形表附卷可考，清算影響其債權是否得受償，當為幸芙堂公  
07 司之利害關係人，故聲請人聲請為幸芙堂公司選派清算人，  
08 與法相合。本院參酌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本院清算人中之  
09 余景登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專長為財經、公司法，其  
10 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就處理相對人之清算事務有地利之便，  
11 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  
12 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復經本院電詢，其亦表示願意擔任相  
13 對人之清算人，是本院認選派余景登律師為幸芙堂公司之清  
14 算人應為妥適。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顥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吳翊鈴